

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并要求公开。及时调整班子成员信息并网上公示，规范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聚焦全区营商环境、工业经济等方面工作，加大新闻宣传力度，通过新华区微报、平顶山日报等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区工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切实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增强社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理解和支持。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发布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提高政府办事透明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新华区工业经济、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工作重点、热点和亮点，增进社会对区工信局工作的了解，能够准确、及时的把握局工作发展态势，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监督保障：坚决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社会评议制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将重要政务信息进行公开。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等日常工作。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规范政府信息获取、查验、发布等流程，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的保障机制还不健全，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工作力度，更加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让人民群众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二是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